
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 
實習生管理辦法  
MEDIA WATCH

2016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**壹、目的：**

依本會「實習辦法」所揭載，特訂定「實習生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貳、輔導方式：**

視學生需要，實習期間至少一次，了解實習進度、學習狀況與實習生個別之專業成長與自我成長。

**參、實習方式：**

- 一、透過閱讀、觀摩、參與專案與研究案進行。
- 二、其他：將依學生之學習狀態和需要及當時情況，做安排和調整。

**肆、實習規定：**

一、本會之實習規定如下：

1. 應遵守本會之實習時間規定。
2. 請事假應先告知；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。
3. 辦公室之書籍、資料與其他公物，除非事先徵得工作人員之同意，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。所有借用之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4. 在實習過程中與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5. 應於實習結束後依規定時間繳交實習評估報告，包括對實習過程、對機構、對輔導人員之心得、建議。
6.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會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7. 若情節嚴重者，本會有權提出相關告訴，追究其法律之責任。
8. 實習期間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其休假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為準。
9. 本會視情況予以交通費等額外津貼補助。

二、上述各項規定，應於實習報到首日與本會輔導人員進行討論與確認。

**伍、實習作業**

- 一、指定閱讀資料之心得口頭與書面報告。
- 二、實習日(週)誌
- 三、實習總報告
- 四、專案口頭與書面報告
- 五、其他規定作業

## 陸、實習評核

一、方式：以繳交各項記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。

二、考核項目：

1. 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主動性、積極性、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誠、敬業精神。
2. 人格成熟度：個人情緒穩定性、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、具開放的學習精神，及與他人協調合作的意願與能力。
3. 專業知識與實務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與專案實務之認識與運用之能力。
4. 行政配合度：出缺勤狀況與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